## 第三章 负债

3. 销售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1)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益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结算"等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企业销售货物等发生销售退回的,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确认时点早于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的,应将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时,应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确认收人。

【例 3-29】承【例 3-24】, 2017年 6月份,甲公司发生与销售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如下:

① 15日,销售产品一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5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 85 000元,提货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交给买方,款项尚未收到。

借: 应收账款

585 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 000

② 28日,为外单位代加工电脑桌 500个,每个收取加工费 80元,已加工完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4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 6 800元,款项已收到并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46 8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0 000 6 800

(2)视<mark>同销售。企业有些交易和事项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视同对</mark>外销售处理,计算应交增值税。视同销售需要交纳增值税的事项有:

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对外捐赠等。

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应当根据视同销售的具体内容,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

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职工薪酬"、"利润分配"、"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企业需要转出进项税额的有( )。

- A. 自制产成品用于职工福利
- B. 自制产成品用于对外投资
- C. 外购的生产用原材料发生非正常损失
- D. 外购的生产用原材料改用于自建厂房

## 【答案】CD

| 情形              | 自产的货物(产品)         | 外购的物资(原材料)  |
|-----------------|-------------------|-------------|
| 在建工程(动产)        | 不视同销售<br>不确认收入、成本 | 不需进项税额转出    |
| 在建工程(不动产)       | 不视同销售<br>不确认收入、成本 | 需进项税额转出 40% |
|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 视同销售<br>确认收入、成本   | 进项税额转出      |
| 对外投资            | 视同销售<br>确认收入、成本   | 视同销售        |
| 分配股东或投资者        | 视同销售<br>确认收入、成本   | 视同销售        |
| 无偿赠送他人          | 视同销售<br>确认收入、成本   | 视同销售        |
| 非正常损失(管理不<br>善) | 进项税额转出            | 进项税额转出      |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需要视同销售的有()。 A. 外购的材料改用于自建设备

- B. 产成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 C. 外购的材料分配给股东
- D. 外购的材料对外投资 【答案】 BCD

